

项目名称：丰县 2025 年空气质量综合改善能力建设及第三方驻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JSTK-G2025-0008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徐州市环保集团绿碳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甲方(采购单位):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服务单位):徐州市环保集团绿碳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丰县 2025 年空气质量综合改善能力建设及第三方驻场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友好协商，就丰县 2025 年空气质量综合改善能力建设及第三方驻场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 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5、“卖方”系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第二条购买服务规格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相一致。

第三条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3437600 元（含税，税率 6%）（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 3243018.87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肆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税金为 194581.13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肆仟伍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

2、付款

2.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履行服务。服务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发票原件;
- (2) 合同副本;
- (3) 考评表;
- (4) 其他资料。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余下的 90%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付合同额的 22.5%，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考评办法计算，支付时间为每次考核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考评办法:

1、按月考评。

1.1 考评平均分数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应付款。

1.2 考评平均分数在 75 分（含 75 分）以上至 85 分以下的，支付应付款的 90%。

1.3 考评平均分数在 60 分（含 60 分）以上至 75 分以下的，支付应付款的 80%。

1.4 考评平均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支付应付款的 50%.

1.5 项目期内连续两个月考评分数低于 60 分的予以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额剩余费用。

2、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每月进行服务内容考评验收（具体考评办法见附件 1），考评得分作为项目款支付依据。按付款节点计算上一节点至本次付款节点的平均分，应付款根据本条考评办法 1.1-1.5 的规定执行。

3、乙方服务期间应保障达到以下标准：

2026 年底完成江苏省下达的空气质量 PM2.5 约束性目标考核任务，合同履行期间，空气质量每月月度排名须同比改善且每月在徐州五县排名中不低于第三名；江苏省内年度排名不得低于 50 名。若乙方无法达到上述标准，甲方有权利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合同额剩余费用。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过程监督，审核乙方制定的项目计划安排，对实施进度和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根据合同规定予以确认。

1.2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

1.3 甲方帮助协调和落实与本合同相关的政府部门有关工作，帮助乙方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困难和问题，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1.4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5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协调完成项目场地、供电电源等工作；配合乙方办理有关验收手续。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2.2 乙方接受甲方对项目的全过程监督，保证甲方购买的标的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2.3 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4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

第七条质量保证

见采购需求

第八条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九条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仲裁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县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徐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4、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乙方不得将服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机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接资格；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单方面中止采购，两年内不予委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破产中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十三条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4、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甲方：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徐州市环保集团绿碳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中阳大道 322 号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庆丰路东 2 号 A 区 1 号楼 305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0090188000226056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丰县 2025 年空气质量综合改善能力建设及第三方驻场服务项目 考核办法

考核部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1	一、服务单位建设情况	在岗人员	5	采购人随时抽查本项目在岗人员是否与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致，每发现 1 人/次，扣 1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2		设备配备	5	采购人随时抽查本项目在岗设备是否与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致，每发现 1 处/次，扣 1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3	二、服务单位日常工作情况	走航车辆工作频率	10	走航车辆每月工作不低于 22 天，每少 1 天，扣 1 分；每累计扣分，（不限走航的物质，根据需要完成， VOCs 每个月不低于 6 天）扣完为止。		
4		激光雷达运维服务	10	每日查看工控机是否正常登录、采集软件是否运行、是否正常显示回收信号；每周对设备进行检查一次，进行简单维护和维修；以上运行维护记录应在现场及时填写，有专业维护人员的签字；每月上报一次运维情况表，并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采购人每发现 1 次服务单位没有执行上述工作内容扣 0.5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5	三、数据分析研判报告情况	22 个微型空气站设备维护、保养情况	10	每日检查数据，发现掉线及时修复；每周查看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损坏、检查耗材情况、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无对检测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检查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如有异常及时处理、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是否正常、及时清除站点周围的杂草和积水等；每月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对数据进行备份等。 采购人每发现 1 次服务单位没有执行上述工作内容扣 0.5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6		配合投标人工作	10	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限内，应无条件配合完成采购人交付的临时任务，每有 1 次不配合，扣 1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7		现场台账建设情况	5	日常维护中应做好维护记录，运行维护记录清晰、完整，有相关人员签字，并近 6 个月之内的记录都在现场保存，每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8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	现场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并佩戴工作证，每发现 1 次无证上岗，扣 0.5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9		各级环保部门检查通报情况	10	国家、省、市环保部门大气检查考核被通报，每发生一次扣 3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10	四、考核保障情况	数据分析研判报告完成情况	10	所有报告数量按采购人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数量完成，每少一项扣 3 分，每少一份扣 0.5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11		考核保障情况	20	空气质量每月月度排名须同比改善且每月在徐州五县排名中不低于第三名；江苏省内年度排名不得低于 50 名。具体扣分视情况而定。		
总分			100	考评得分		

卷八